答領匯問題 (試用博客刊登文章)

曾澍基 (www.sktsang.com) (http://sktsang.blogspot.com)

2012年4月15日

問:領匯當年沒有逼切需要上市?房委會說,不出售資產就會沒有足夠資金興建公屋,這估算有否被誇大?或是否有其他更好方法融資?

答:作為法定機構,房委會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於1973年成立。引入財政動態平衡的原則,是為了提高紀律及效率,善用經費,以便加建公共房屋,滿足無法負擔私營租住樓字人士的住屋需要。故此,牟利不屬基本目標。另方面,它也牽涉政府財政資源的調配問題。資金缺口可通過政府資金注入、補貼、免收分紅、貸款等方式填補,不一定要出售資產。舉個例,1987年,政府曾向房委會注資一百億元(但「期望房委會日後須在財政上自給自足」)。此外,可看經濟日報2011年11月24日的報導<新居屋「蝕頭蝕尾」 房委恐財困 促政府注資免收分紅 > (www.hket.com/eti/article/98a49df1-217c-4a76-b6db-eb7544fe8bbf-660474)

問:政府在提出上市的理據和操作細節上,犯了哪些不小心的地方?

答:一、上市時間不佳。SARS 後香港經濟陷入低谷,資產賣價偏低。我在 2003 年 3 月 的 文 章 〈 財 赤 、 債 券 與 貨 幣 局 制 度 〉 (http://www.sktsang.com/ArchiveI/Tsang030310new.pdf),認為可通過發債來紓緩 特區的財政問題,並指出朱鎔基總理於 2002 年曾說會率先購買香港公債。文内 我以圖表說明發債(低息期)與私有化(高回報期)的時間選擇。

二、港府未有像對地鐵一樣,在領滙持有(控制性)股權,讓它變成牟利機構。

問:如果領匯上市對市民、商戶沒有好處,對政府也不算很逼切的事,那這次上市其實最大得益的是哪些人?

答:市民、商戶並非完全沒有好處,起碼進行了所謂「活化」。代價卻為租金和物價上升。得益者最初一次過是政府(雖然若於高回報期可獲取更多資金,如上述),之後主要乃持股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。

問:近日看新聞見到這樣的說法:「以領匯上市,賤賣公共資產,結果套回二百 多億元... 領匯現時市值 635.5 億元,每年盈利四十多億元,證實當年賤賣資產」 這推論是否合理? 答:一般上同意。前面 point 2 的回答和圖表也反映了時間選擇不好。至於市值,領匯現時的 P/E 約 4.3,比起其他 REITs 算是落後者 (laggard) (http://biz.yahoo.com/ic/ll/446per.html)。通俗而言,市值可更高。但關键乃每一個 REIT 處於不同營運環境。領匯面對的社會以至政治挑戰看來較大。

問:現在領匯的做法令民怨上升,要求政府出資回購領匯,其實是否一個好的解決方法?

答:錯誤有時不易回頭改正。這是歷史的「路徑依賴」(path dependence)所使然。回購的成本與得益須詳細考慮。況且現今政治形勢下,特區政府把私有化資產再公共化?恐怕要等待時機。